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(範本)

申請人聯絡資料　　100年01月01日

姓名:	電話:	聯絡地址:
陳OO	07-0000000	高雄市××區××路××號

陳述資料

車主姓名:	駕駛人姓名:	駕駛人身分證字號:
陳OO	陳OO	E000000000

違規車號:	違規單號碼一:	舉發單位:
XXXX-0001	B000000001	前鎮分局
車種: v機車　□小自客(貨) □小營客(計程車)　□小營貨 □臨時牌　□試車牌 □大型重型機車(紅色或黃色車牌) □大型車(大貨車、拖車、機械車) □大營客(遊覽車、公車)	違規單號碼二:	舉發單位:
	違規單號碼三:	舉發單位:

一、法規依據: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

二、陳述內容:(請於□內打v)

□車號不符　□車型、車色不符　□收到裁決書已繳罰鍰未銷案
□未收受紅單、照片　□違規事實舉發有誤　□再次申訴,二次申訴等多次申訴
□車牌遭冒(盜)用　□駕照被註銷查原因　□被歸責案件否認駕駛
v違規屬實,惟另有特殊原因　□肇事逃逸獲不起訴　□其他:

三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:

本人收到違規單及相片2張,而違規單所述闖紅燈之事,只是超越白線停止,等待紅燈,並無闖紅燈之事實。

填單人簽章:陳OO
(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)

附記:委託書(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,應附委託書)

委託人　　茲委託　　君至貴局申辦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意見,其於辦理過程中,應為之一切手續(包含相關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),全權委託受託人為一切行為之權。委託人不得以其與受託人間之事項對抗貴局。

此致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事件裁決中心)

委託人:　　(簽章)身分證號:　　地址:

受委託人:　　(簽章)身分證號:　　地址:

備註: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局者,請勿填寫。